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朱念慈
電話：02-21910189*7350
電子信箱：ha-vivi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050550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0000000_A11000000F_1050550436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單位於105年8月20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本部，以憑辦理評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事宜，並請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貴單位網站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表揚類別及主責推薦機關：詳如計畫第5點，另各機關若所轄業務有辦理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，仍可依其保護績效類別，向該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名單，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進行初選。
 - (二)本計畫表揚類別「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」主責推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警政署或其他機關推薦表揚之人員若屬該類績優人員，請配合該部評選作業期程，將推薦人員名單送該部審查。
 - (三)衛生福利部薦送表揚名單至多8名（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服務4

衛生福利部 105/03/29



護 1050108897

名，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、醫療院所轉介被害人服務各2名）；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協會薦送表揚名單至多12名，餘其他主責推薦機關薦送名單以3名為限。

(四)曾經評審獲表揚者，原則上3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(五)推薦作業請按上述說明辦理，並請各主責推薦機關於105年8月206日前將推薦名單函送本部彙辦，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。

三、檢附「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（含推薦表）」、第1屆至第1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。上開資料在本部網站<http://www.moj.gov.tw>提供下載，其路徑為首頁點選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，請逐一點選說明三之各項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